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6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8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61,723,600.00 元，坐扣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 96,630,195.6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65,093,404.34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8,333,404.3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36,7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3,676.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801.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415.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980.87
	利息收入净额	C2	994.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781.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409.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6,303.3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6,303.39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44250100015300002490	180,806,96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5158610602	308,761,987.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60819	189,459,444.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06549	84,005,519.99	
合计		763,033,913.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否	单位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型	18,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8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型看跌两层区间 82 天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收益型	32,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3.10%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收益型	18,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3.40%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否	单位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型	16,600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1.85%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型看跌两层区间 83 天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收益型	30,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3.00%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收益型	18,700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3.35%	是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研发实力、交付能力，满足客户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需求，强化公司在口岸智慧化领域的服务广度和深度，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系公司持续研发及创新的项目，通过逐步扩充研发队伍、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能力，以持续保障公司技术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助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致力于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公司营销和技术支持水平，增强客户服务黏性，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7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0.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81.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1,129.00	71,129.00	6,072.58	24,590.51	34.57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157.00	20,157.00	1,896.52	2,804.10	13.91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12,390.00	12,390.00	1,011.77	4,387.36	35.41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3,676.00	103,676.00	8,980.87	31,781.97	-	-	-	-	-
合 计	-	103,676.00	103,676.00	8,980.87	31,781.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深圳、武汉两个基地联合建设，项目计划选址于深圳市福田区以及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其中，深圳市福田区场所拟通过购置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场所在公司自有土地开展建设。由于公司在深圳暂未购置到适合项目实施的房产，同时受疫情和武汉当地审批流程影响，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场所建设项目报建审批进度缓慢，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预计不能在原计划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预定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资金用途为建设上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场所。受疫情防控和武汉当地审批流程影响，该项目报建审批进度缓慢，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截至目前，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已完成 80%，剩体工程及安装工程随主体结构工程同步有序施工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34.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234.8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一)2 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986,038.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175.6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4,377.80
合计	39,937,836.17

注：1.上表中合计金额与利润表减值准备金额 39,935,090.27 元，相差 2,745.90 元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为受疫情和结算周期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延后，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9,935,090.27 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71,875.85 元，相应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971,875.85 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

三、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涉及利润操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合理，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4）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视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操	梁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	
电话	0755-83849249	0755-83849249	
电子信箱	investor@maxvision.com.cn	investor@maxvisio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9,003,918.46	524,420,611.19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25,885.99	126,671,803.56	-3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688,379.34	109,606,824.07	-3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400,892.46	69,889,923.78	-29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0	-3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0	-3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6.53%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3,952,222.43	3,030,598,075.89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4,062,260.91	2,024,314,810.77	2.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磊	境内自然人	62.84%	162,200,000	162,200,000	质押	6,240,000
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14,590,000	14,590,000		
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12,570,000	12,5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083,975			
段得华	境内自然人	0.35%	904,190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芝麻 1 号基金	其他	0.32%	834,900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樱桃 1 号	其他	0.26%	669,000			
段玉青	境内自然人	0.25%	637,066			
卢伟	境内自然人	0.22%	564,200			
王博	境内自然人	0.19%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瞿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瞿磊分别持有其 44.89%和 8.59%的合伙份额，为其实际控制人；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芝麻 1 号基金和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樱桃 1 号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卢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64,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4,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兴”）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4,080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报告期内，经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将郭鸿宝先生持有的公司 33,043,321 股股票司法股过户至国泰君安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上述以股抵债的郭鸿宝先生持有的公司 33,043,321 股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成司法划转过户手续，已过户登记至国泰君安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过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一份关于锂电池产品的《2022 年 1-6 月锂电池零部件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向该客户正常供应各类型号锂电池产品共计 130,000 组，总金额约为 1 亿元，产品单价以客户系统里已经对账的单价为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4、报告期内，郭鸿宝先生被动减持计划届满，郭鸿宝先生质押在长江证券的剩余 6,379,475 股股票已被长江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处置了 5,516,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经与郭鸿宝先生的质权人长江证券沟通，获悉郭鸿宝先生质押在长江证券的剩余的 863,000 股股票拟将继续被长江证券处置而导致其被动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拍卖、强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实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瑞鹏华合伙企业”）的被动减持计划届满，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 82,288,203 股股份已被其破产管理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以股抵债，该部分抵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根据公司收到的《关于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及拟继续进行资产处置情况的告知函》，坚瑞鹏华合伙企业的破产管理人拟继续对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剩余 220,742,101 股股票进行处置而导致其被动减持，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其破产管理人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实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因未按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长江证券偿还质押融资借款及相关费用，长江证券拟采取平仓处置卖出郭鸿宝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等措施以实现债权。经公司向长江证券询问获悉，本次拟采取平仓处置卖出的股份数量为 3,68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后续经公司主动与郭鸿宝先生的质权人长江证券沟通，获悉郭鸿宝先生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同时因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导致郭鸿宝先生目前次披露（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后累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5、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拟在工行融 e 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gf.trade.icbc.com.cn）公开拍卖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证券代码：300116）股票 40,000,000 股，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871/03）公开拍卖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证券代码：300116）股票 33,639,620 股，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后续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拍卖通知书》，鉴于前述司法拍卖已经流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将于 2022 年 6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对上述郭鸿宝持有的公司 33,639,620 股股票在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中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网络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通过查询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获悉，郭鸿宝持有的公司 33,639,620 股股票已通过网络竞价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6、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拓宽公司锂电池产品品类，满足公司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产能规划需求，公司拟与河南力神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力旋”）、河南力旋的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与河南力旋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6.67%。其余 2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由河南力旋拟以其名下的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设备进行实物出资，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83.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7、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邓爱民先生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保清女士提交书面辞职申请，邓爱民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爱民先生原定董事任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高保清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高保清女士原定总经理任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鉴于目前公司总经理职务空缺，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长高保清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任命王建立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任命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8、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2022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 12 个月。

本次向 12 名认购对象共发行股票数量为 144,508,670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1.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00,951.5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599,047.53 元。

2022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 144,508,670 股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保力新；证券代码为：300116；上市